

股票代碼：2415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1,077,387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1,198,86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300,175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6.21%。

列席：董事楊雲梯、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謝金虎、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劉健右、

監察人李三榮、會計師陳國宏

主席：董事長丁廣欽

記錄：陳光宗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擬自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 NTD6,650,505 元及員工酬勞

NTD6,650,50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上述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84,115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40,847 萬元，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 24,662 萬元，謹列明細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被背書保證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950 萬元	USD550 萬元
富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9,000 萬元	NTD5000 萬元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D) CO.,LTD		USD100 萬元	USD98 萬元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除董事會通過之提案外，無其它股東之任何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與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5,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328,207 權 (含電子投票 2,665,708 權)	98.69%
反對權數:17,433 權 (含電子投票 17,43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9,378 權 (含電子投票 617,034 權)	1.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1,969,649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9 元。
- (二)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 嗣後如有依證券交易法買回或轉讓、註銷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四)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5,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340,207 權 (含電子投票 2,677,708 權)	98.71%
反對權數:5,433 權 (含電子投票 5,43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9,378 (含電子投票 617,034 權)	1.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財務及營運指標、提升資本報酬率及股東權益並妥善運用資金，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
- (二) 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 NTD 110,773,870 元，銷除股份 11,077,387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91,077,387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2.1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D 800,000,00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 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121.62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78.38 股)總計銷除股份 11,077,387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六)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5,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289,587 權 (含電子投票 2,627,088 權)	98.61%
反對權數:40,074 權 (含電子投票 40,07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5,357 權 (含電子投票 633,013 權)	1.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因應未來組織人力的變化及公司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員工酬勞提撥及股利分配的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5,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324,090 權 (含電子投票 2,661,591 權)	98.68%
反對權數:18,550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378 權 (含電子投票 620,034 權)	1.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5,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327,065 權 (含電子投票 2,664,566 權)	98.68%
反對權數:18,550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9,403 權 (含電子投票 617,059 權)	1.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0 分。

附錄一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僅代表鋁新科技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105 年全球經濟美日歐表現不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及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方向，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的信心，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跌至 2.4%，為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但鋁新科技在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之下，精實管理策略陸續出現效益，105 年集團合併營收達 23.5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成長幅度為 8.6%。105 年毛利率達 30.98%，相較於 104 年毛利率 23.56%，大幅成長。105 年稅後淨利 2.05 億，相較於 104 年 0.75 億，成長 189.07%。

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財務及營運指標、提升資本報酬率及股東權益並妥善運用資金，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 110,773,870 元，減資比率約 12.16%，原資本額為 910,773,870 元，減資後為資本額為 800,000,000 元。每股返還股東股款約 1.22 元，再加上現金股利 0.9 元，預計今年股東每股可領回 2.12 元。

105 年鋁新科技揚聲器鍛造零組件客戶從原有的一線大廠 B&W、Harman、Pioneer 之外，首度跨入純電動車領域，間接獲得 Tesla 訂單。因電動車除了車內影音所需之揚聲器之外，須在車外安裝揚聲器以顧及路人安全，所以車用揚聲器的市場有新的成長空間。

鋁新科技在 105 年持續研究製程改善，減少及合併工序，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產能及良率。系統部分也正在導入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將產品信息和生產過程的資料整合起來，以資訊化提升技術管理能力。鋁新科技 45 年來不斷調整與創新，拓展產能多樣性，以高品質及環保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所有產品均可符合 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 WEEE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兩項環保指令。

鋁新科技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川精密工業之塑膠射出事業已開始量產全球知名箱包品牌的拉桿箱輪組和關鍵零組件，並也取得全球知名揚聲器品牌客戶的揚聲器框架開發及量產訂單。106 年 4 月已完成廠房擴建，引進塑膠模具專用數控加工設備，計畫增設自動烘料及供料系統、自動生產週邊設備，以滿足客戶更大的需求、擴大模具規格並提升產品品質標準。

105 年鋁新科技獲得多項榮譽：獲頒越南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之獎狀及人民委員會榮譽錦旗、日本 Pioneer 之最佳夥伴獎及其他公司之成本管理與生產力優質獎；鋁新科技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川精密工業獲得日本 Pioneer 頒發之 105 年度優等品質賞及卓越供應商獎，並於 106 年被歐洲知名音響大廠評為 A 級廠商。

這些努力的成果除了謝謝股東們的支持外，更要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勇於克服各項經營環境之挑戰，以締造客戶、員工和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為目標，奮力不懈以期共享營運之成果。在此僅就 105 年的營運狀況和未來的展望提出報告。

1. 105 年 年度營業報告

鋁新科技為揚聲器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商，兼具導磁極、導磁環、導磁座及鋁音錐的開發技術能力，供貨世界知名音響大廠深獲好評，為揚聲器零組件世界第一大廠。鋁新科技不因此而自滿，更是精益求精地不斷調整與創新，拓展產能的多樣性，使產品不侷限於鍛造或金屬相關產品，並研發結合塑膠與鍛造金屬兩種材質之植入成型技術，以提升產

品附加價值及節省客戶採購成本。

在產品的多樣性方面，鋁新科技積極開發汽車與腳踏車鍛造零件市場，新產品包含變速箱控制模組、活塞及方向機柱嵌件等，並成功切入日本本田汽車(Honda) Accord 及 Civic 車系、現代汽車(Hyundai) 及起亞汽車(Kia)汽車零件供應鏈。

鋁新科技所成立之富川精密工業，於北越海陽省設立全自動化廠房，生產塑膠成型產品。富川精密工業已完成全球知名箱包品牌 Samsonite、Briggs & Riley、Osprey、Victorinox、Lojel、Crwon 新產品開發及拉桿、輪組及塑膠扣件等關鍵零組件量產出貨，揚聲器框架部分已取得美國知名品牌客戶、歐洲大廠的量產訂單。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併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162,025	2,347,899
成長率	1.32%	8.60%
營業毛利	509,336	727,386
毛利率	23.56%	30.98%

105 年鋁新科技集團合併營收為 23.5 億元，為歷年新高，較前一年營收 21.6 億元，成長 8.6%。然鋁新位於中國與越南之生產基地，兩地物價上漲與基本工資上調，導致成本增加許多，所幸全體同仁努力進行能源節約，尋求新原料供應商，並以原料替代降低營業成本、提高營業利益率，全年創造約 7.3 億的營業毛利，毛利率提升至 30.98%。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6%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3%	11.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48%	37.64%
	稅前純益	13.05%	33.84%
純益率		3.45%	9.18%
每股盈餘(元)		0.82	2.37

鋁新科技 105 年稅後淨利 2.05 億，成長 189.07%，資產報酬率 6.50%，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2%；105 年每股盈餘 2.37 元，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再加上減資每股返還股東股款約 1.22 元，所以今年股東約可領回 2.12 元。

(3) 研究發展近況

鋁新科技為國內生產揚聲器零組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致力於精純熟練之技術與研發，對於提升工廠生產效率、製程良率與公司總體競爭力不遺餘力。

公司不斷提供各項專業在職訓練，派員接受應用技術及模具設計技術之培訓；為了減少加工工序，縮短生產週期，穩定生產品質，開發出導磁極、導磁座的溝槽鍛造技術、連續鍛造技術，進一步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引進模具熱處理工藝，提高模具壽命，降低生產中的變異；榮獲導磁極加高頻增音罩鉚合技術專利權，此項技術突破傳統只能使用膠水導致黏合不牢之缺點，可確保高頻增音罩完全不脫落。

鋁新科技一直以品質優良受到國際上多家高知名度揚聲器製造廠的肯定，近年引進多台連續鍛造機台，以提升產能；並積極規劃導入 NC 數控機械手臂，簡化人工作業、使產品更加標準化，藉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高人均產值。於品質控制部分，導入金相分析，以金相顯微鏡，檢查金屬之組織、壓延、鍛造及熱處理等加工製程的判斷，結晶粒大小之檢查、非金屬介在物及分佈情況之檢查及材料破壞之判斷等，確認鍛造鋼材結構並完成失效模式分析，確保品質之控管，符合客戶嚴格的品質要求，鋁新科技之設備能力在同業始終保持領先地位。

另為拓展產品銷售面，鋁新科技塑膠成型事業處成立之富川精密工業進行自有標準品設計及研發，可廣泛推廣到旅行用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零配件等市場進行銷售。

2. 106 年 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為擴大營業範圍及增強產能運用：

鋁新科技已站穩揚聲器鍛造零組件產品市場龍頭，藉由切入塑膠零組件市場，開發產品的多元化與多功能性，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如此不但滿足客戶於金屬鍛造與塑膠射出品結合的需求，並可拓展新市場，擴大營業規模與產品種類，增加營收。

富川精密工業，對揚聲器客戶導入自動化金屬件植入成型技術，以提升品質及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營業利益為目標，自 100 年日本 Pioneer 之揚聲器塑膠盆架製作，至 103 年接獲日本知名揚聲器客戶 Foster 之塑膠盆架正式下單生產，目前並已得到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量产訂單，將繼續開發其他揚聲器框架客源，著重高階揚聲器市場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類別，並申請相關之專利，以確保品牌建立後，鋁新之權利與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鍛造事業處在生產製程與研發方面，將以提升產能效率、製程良率與產品品質為首要目標，並推動節能與低污染等綠色生產概念。

據統計，105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達 9,350 萬輛，較 104 年成長 4.4%。如果全球每輛車基本內裝以 7.2 支揚聲器計算，鋁新科技汽車用揚聲器鍛造零組件銷售量占全球市場約 2 成，意即 105 年全球銷售的汽車裡每 5 輛車就有 1 輛搭載本公司之揚聲器鍛造零組件。就汽車市場而言，各車廠均致力提供更高級舒適的影音視聽設備為競爭優勢，例如 Volvo XC90 搭載 B&W 19 支揚聲器、凱迪拉克 CT 6 裝配 34 支 Bose 揚聲器等，再加上電動車市場的揚聲器特別需求：電動車在行經途中安靜無聲，可能造成行人危險，美國因而要求電動車在低速行駛時需發出警告音，促使電動車在車外需加裝揚聲器，顯見車用揚聲器市場還有一段成長的空間。

鋁新子公司之富川精密工業藉越南北越廠地利之便，提供主要客戶所需外，更積極開發北越與中國華南地區的市場，以節省客戶開發、服務與貨物交通運輸的成本。富川精密工業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使鋁新科技達成「微笑曲線」產業升級模式，由代工轉型為自有設計品牌。此外，富川並與鋁新合作，導入金屬盆架植入端子射出製程，將導磁極、導磁環、導磁座在同一製程裡完成鍛造與塑膠成型之結合，可協助鋁新客戶一站式下單即可完成兩站以上的服務，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鋁新科技在股東們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從無到有，由中壢的中小企業到跨國的上市公司並成立富川精密工業，在大陸上海、越南胡志明市與海陽省建立生產基地。45年來不斷的成長，深耕揚聲器鍛造零組件產品，終佔有一席之地，並切入塑膠零組件市場，成立自有品牌，開發產品的多元化與多功能性，提高附加價值，不但提供客戶所需，並藉此以拓展新市場。106年更專注於製造本業的鋁新，未來將更輝煌可期！

董 事 長
兼 丁廣欽
總 經 理



財務協理 陳光宗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揚聲器導磁元件市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且於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比例占銷貨收入達 82.00%。故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

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認列銷貨收入之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致力於多元化經營，近年於越南及上海設有生產基地及營運據點，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及附表六所述。

上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之聲明，係管理階層在多角化及永續經營之前提條件下，預期被投資公司未來期間陸續可收回之金額，而減損之評估，需依賴管理階層高度主觀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是將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確認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發生不利於被投資公司之重大變動。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錫新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及 PHU HUNG LIFE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MPANY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3,618 仟元及 203,917 仟元，占錫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9.69%及 8.0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相關綜合損失份額為 24,113 仟元及 35,060 仟元，占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4.59%）%及（40.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新廣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208	8		\$ 178,738	7	
1150	應收票據	-	-		781	-	
1170	應收帳款	157,435	6		83,36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	-		192,97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753	13		74,416	3	
130X	存貨	188	-		77	-	
1410	預付款項	5,249	-		8,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82	1		2,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9,828	28		541,110	2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8,733	69		1,964,203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	-		2,197	-	
1780	無形資產	4,017	-		2,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9	1		13,2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5	-		7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66	2		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8,524	72		1,983,342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8,352	100		\$ 2,524,4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95,712	10		\$ 144,63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44	4		49,943	2	
2150	應付票據	-	-		9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043	16		199,315	8	
2219	其他應付款	65,027	2		42,783	2	
2250	負債準備	22,826	1		21,5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61	-		13,3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66,16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8	-		3,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0,711	33		842,53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4,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879	4		82,22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6	-		10,1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5,335	10		92,331	4	
2XXX	負債總計	1,246,046	43		934,869	37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10,774	31		911,774	3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579	7		213,973	9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5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13,854	7		213,97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978	7		203,52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405	10		160,4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5,383	17		364,007	14	
3500	庫藏股票	-	-		(1,39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5	2		101,223	4	
3XXX	權益總計	1,682,306	57		1,589,583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28,352	100		\$ 2,524,452	100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28,639	100	\$ 1,099,727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000,188</u>	<u>81</u>	<u>891,05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28,451</u>	<u>19</u>	<u>208,672</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4,623	2	15,499	1
6200 管理費用	103,410	9	104,9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0</u>	<u>-</u>	<u>4,0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243</u>	<u>11</u>	<u>124,556</u>	<u>1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8,978</u>	<u>3</u>	<u>5,14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5,186</u>	<u>11</u>	<u>89,26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83	-	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4	1	8,0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7,453	9	13,177	1
7510 利息費用	(10,457)	(1)	(12,7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7,533</u>	<u>9</u>	<u>8,8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719	20	98,1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37,265)	(3)	(23,60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454</u>	<u>17</u>	<u>74,53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5)	-	(1,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49</u>	<u>-</u>	<u>264</u>	<u>-</u>
	(<u>1,216</u>)	<u>-</u>	(<u>1,2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94)	(5)	11,193	1
8371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3)	-	4,0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689</u>	<u>1</u>	(<u>1,903</u>)	<u>-</u>
	(<u>48,928</u>)	(<u>4</u>)	<u>13,34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144</u>)	(<u>4</u>)	<u>12,05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310</u>	<u>13</u>	<u>\$ 86,589</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0.82	
9850	稀 釋		\$ 0.81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股數 (仟股)	通金	普發		本行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匯兌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177	\$ 911,774	\$ 213,973	\$ -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536	\$ 194,333	\$ 87,878	\$ -	\$ 1,595,5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8,454	(18,45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6	(2,53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91,177)	-	-	(91,177)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74,534	-	-	74,53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90)	13,345	-	12,05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3,244	13,345	-	86,58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394)	(1,39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7	911,774	213,973	-	203,525	-	160,482	-	101,223	(1,394)	-	1,589,58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453	(7,45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862)	-	-	-	-	(72,862)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215,454	-	-	215,45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16)	(48,928)	-	(50,1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4,238	(48,928)	-	165,310
L3	庫藏股註銷	(100)	(1,000)	(394)	-	-	-	-	-	-	-	1,394	-
M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75	-	-	-	-	-	-	27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77	\$ 910,774	\$ 213,579	\$ 275	\$ 210,978	-	294,405	\$ 52,295	\$ -	\$ -	\$ -	\$ 1,682,306

會計主管：陳光宗

會計主管：陳光宗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719	\$ 98,1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8	881
A20200	攤銷費用	1,596	1,23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6)	(1,021)
A20900	利息費用	10,457	12,734
A21200	利息收入	(2,883)	(3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7,453)	(13,1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0	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843	-
A2400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0,262)	(11,4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871	14,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1	(26)
A31150	應收帳款	(46,914)	(29,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47	(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337)	(12,388)
A31200	存 貨	(111)	(56)
A31230	預付款項	2,856	(4,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22)	4,195
A32130	應付票據	(959)	9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728	121,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07	(10,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4)	1,8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13)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700	173,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3	3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20)	(11,9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14)	(1,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849</u>	<u>160,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6)	(1,6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5)	21,9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4	1,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6)	21,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7,542	1,049,6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6,466)	(1,071,5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1	49,9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2,168)	(137,5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62)	(91,1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53)	(202,0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470	(19,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38	198,3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208	\$ 178,738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廣 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揚聲器導磁元件市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且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中，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比例占營收達 62.40%，故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認列銷貨收入之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41,9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19%，因其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應收證券融資款之減損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含整體融資額度限額、融資標的成數限額及客戶融資額度限額之核准程序。
2. 取得營業員之例外報表，檢視其是否針對自備款成數不足之客戶，依程序發出補繳通知，並於自備款成數低於規定融資成數時進行斷頭。

3. 瞭解公司評估減損政策，並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帳齡表，評估其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以佐證流通在外其他應收融資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55,380 仟元及 1,107,7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8.33%及 27.75%；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7,542 仟元及 103,45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8%及 4.79%。另有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PHU HUNG LIFE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MPANY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1,031 仟元及 104,20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及 2.6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相關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 17,928 仟元及 15,4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98%）及（22.56%）。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8,947	17	\$ 681,31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	-	382	-
1150	應收票據	13	-	896	-
1170	應收帳款	335,951	8	277,3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8,128	26	1,223,324	3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	407,072	10	262,819	7
1410	預付款項	109,576	3	99,7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43	1	9,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1,402	65	2,555,415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26	1	55,4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31	2	104,2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018	22	866,214	22
1780	無形資產	12,595	-	15,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31	1	30,6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8,939	1	91,1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452	-	15,09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0,241	6	235,45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23	2	22,4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7,156	35	1,436,597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78,558	100	\$ 3,992,0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04,973	30	\$ 1,161,15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44	2	49,943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30	-
2170	應付帳款	92,439	2	119,0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46,983	9	350,84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88	1	29,4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951	1	21,5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85,863	10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1,69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86	-	9,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9,660	45	2,128,390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4,000	4	9,8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036	3	84,572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33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6	-	10,1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81	-	7,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305	7	111,622	3
2XXX	負債總計	2,122,965	52	2,240,012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0,774	22	911,774	2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579	5	213,973	5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5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13,854	5	213,97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978	5	203,5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405	8	160,48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5,383	13	364,007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5	1	101,223	3
3500	庫藏股票	-	-	(1,39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82,306	41	1,589,58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73,287	7	162,417	4
3XXX	權益總計	1,955,593	48	1,752,000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78,558	100	\$ 3,992,012	100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200,357	94	\$ 2,058,568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7,542</u>	<u>6</u>	<u>103,457</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47,899</u>	<u>100</u>	<u>2,162,02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96,287	64	1,561,997	7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24,226</u>	<u>5</u>	<u>90,692</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20,513</u>	<u>69</u>	<u>1,652,68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27,386</u>	<u>31</u>	<u>509,336</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057	4	76,197	4
6200	管理費用	221,665	9	221,9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838</u>	<u>2</u>	<u>42,0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560</u>	<u>15</u>	<u>340,201</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9,966</u>)	(<u>1</u>)	(<u>27,961</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42,860</u>	<u>15</u>	<u>141,17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18	-	5,0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0	-	3,4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89)	(1)	(7,041)	-
7510	利息費用	(<u>18,158</u>)	(<u>1</u>)	(<u>23,5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669</u>)	(<u>2</u>)	(<u>22,19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08,191	13	118,9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2,939</u>	<u>4</u>	<u>56,9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252</u>	<u>9</u>	<u>62,03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5)	-	(1,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49</u>	<u>-</u>	<u>264</u>	<u>-</u>
8310	<u>(1,216)</u>	<u>-</u>	<u>(1,2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9,243)	(3)	18,82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61	-	(8,3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022</u>	<u>-</u>	<u>(2,733)</u>	<u>-</u>
	<u>(54,360)</u>	<u>(3)</u>	<u>7,6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576)</u>	<u>(3)</u>	<u>6,3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76</u>	<u>6</u>	<u>\$ 68,436</u>	<u>3</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454	9	\$ 74,53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02)</u>	<u>-</u>	<u>(12,496)</u>	<u>(1)</u>
8600	<u>\$ 205,252</u>	<u>9</u>	<u>\$ 62,0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5,310	7	\$ 86,58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34)	(1)	(18,153)	(1)
8700		<u>\$ 149,676</u>	<u>6</u>	<u>\$ 68,436</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2.37</u>		<u>\$ 0.82</u>	<u>-</u>
9850	稀 釋	<u>\$ 2.36</u>		<u>\$ 0.81</u>	<u>-</u>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8,191	\$ 118,9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063	135,104
A20200	攤銷費用	21,491	20,525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755	(2,588)
A20900	利息費用	56,593	50,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3,708)	(15,87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789	7,0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1	4,9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8	5,167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132)	1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981
A29900	預付長期租金攤銷	8,557	7,953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1,212	1,0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993	14,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1)	424
A31130	應收票據	883	(31)
A31150	應收帳款	(37,967)	(6,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975	(409,859)
A31200	存 貨	(138,146)	123,396
A31230	預付款項	(16,822)	5,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38)	848
A32130	應付票據	(1,130)	1,130
A32150	應付帳款	(23,059)	8,2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38	(39,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16)	(1,2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13)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647	30,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55	14,1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867)	(\$ 48,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991)	(29,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7,144</u>	<u>(32,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96)	(212,6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1	1,9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4)	(2,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08	1,5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9)	(7,61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81)	(8,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2,239</u>	<u>(44,2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910)</u>	<u>(271,0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74,912	5,061,0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78,220)	(4,551,5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7,165)	(144,8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18	1,5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2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0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62)	(91,1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6,6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5,321)</u>	<u>272,8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78)	(23,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35	(54,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1,312</u>	<u>735,4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947</u>	<u>\$ 681,312</u>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附錄三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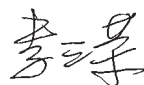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三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運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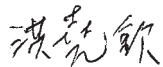
鑒 察

此 致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洲富遠財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附錄四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167,28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15,9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951,339
105 年度稅後盈餘	\$215,454,1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545,412)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193,908,710
可分配盈餘合計	\$272,860,049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擬議發放現金股利	0.90 (\$81,969,649)
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 \$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0.90 (\$81,969,6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890,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因應未來組織人力的變化並提高員工酬勞提撥的彈性。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一項由第二十九條之一移入，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一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正，日期從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一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正，日期從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章日期更新，實際以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準。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另配合現行法令作部分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佈之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另配合現行法令作部分修訂。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及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